

目錄

承投規則

1	招標標的.....	3
2	承批款項的結算.....	3
3	特定條件.....	4
4	給付期限.....	4
5	給付之履行.....	4
6	處罰.....	5
7	無能力履行合同.....	5
8	合同地位的轉讓.....	6
9	放棄境外特別管轄權.....	6
10	權限法院.....	6
11	適用法律.....	6
12	理解.....	6
13	主要內容及數量.....	7
14	項目 1-船長約 7.2 米公務快艇附單舷外機(四衝程)及相關設備特定要求.....	7
15	快艇主要結構.....	7
16	艇殼及顏色.....	7
17	主機系統.....	8
18	燃料儲存.....	8
19	航行速度.....	8
20	基本設備及要求.....	8

21 注意事項.....	10
22 項目 2-船長約 6.5 米救援鋁合金硬底橡皮艇附單舷外機(四衝程)特定要求	11
23 鋁合金硬底橡皮艇主要結構	11
24 艇殼及顏色	11
25 主機系統.....	11
26 燃料儲存.....	12
27 航行速度.....	12
28 基本設備及要求	12
29 注意事項.....	13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第 04/2017/DAF/SA 號公開招標
“船長約 7 米之巡邏艇”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
一般條件

1. 招標標的

- 1.1 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提供“船長約 7 米之巡邏艇”。
- 1.2 獲判給者須根據本《承投規則》的內容，自有關合同簽署後，於合同內指定的交貨期提供有關標的物。

2. 承批款項的結算

- 2.1 標的物的費用將以本地貨幣（澳門幣）結算，並以抬頭人為被判給人的支票支付，費用由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7 年及 2018 年財政年度《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相關項目內支付。
- 2.2 招標項目的結算將分下列三個階段進行支付：
 - 第一階段：於合同簽署後獲判給者提交有關發票後的四十五(45)天內支付不超過合同價金的百分之二十五(25%)。
 - 第二階段：當完成設計、建造船體及上層建築，並獲澳門海關確認有關造船工程之報告後，獲判給者提交有關發票後的四十五(45)天內澳門海關支付不超過合同價金的百分之七十(70%)。
 - 第三階段：判給實體於確定合同得到良好及全面履行後將進行確定接收，並於獲判給者提交有關發票後的四十五(45)天內支付餘下貨款百分之五(5%)。

另投標者亦可於投標建議書內提供結算方案，採納與否，澳門海關有最終決定權。

3. 特定條件

- 3.1. 投標者如非產品之澳門區直接代理商，需提供生產方之資料，以供參考。
- 3.2. 獲判給者給付的“船長約7米之巡邏艇”必須遵守國際上及本地區有關工業產權及著作權的法律規定。
- 3.3. 獲判給者須在指定期限內負責提供及保用此次競投標的之物品。
- 3.4. 在合同簽訂後，須遞交有關與代理商的訂單副本及訂單確認資料。
- 3.5. 獲判給者在承建過程的各個階段，必須定期與本部門聯繫並適時地安排會議進行商討，以有效控制該船艇的設計及建造之質量和施工進度。為此，獲判給者須提供一切所需之勞務安排、交通接送、場地及其他物品，以實施相關聯繫及會議工作，並於會後提供會議內容的記錄。

4. 給付期限

- 4.1. 獲判給者要遵守其建議書內所載之期限交貨期，期限是由簽署合同翌日起計，全年每一天均被用作計算時間。
- 4.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不能遵守給付期限，獲判給者可以書面形式向判給實體要求延期，並指出建議的期限和說明有關理由。
- 4.3. 如判給實體不完全接受上點在所定期限內履行給付，可訂立不超過三十日的新期限而不視作延誤。

5. 給付之履行

5.1. 給付地點

給付標的物地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上監察廳。

5.2. 臨時接收

- 5.2.1. 獲判給者須提供一份臨時接收時的驗收清單 (checklist)，以作參考；
- 5.2.2. 物品作臨時接收後，判給實體有三十日期限，作為初步評定物品是否符合《承投規則》所載之標的之特定要求，以核實臨時接收；
- 5.2.3. 在上一點所訂定的評定期，如判給實體發現所提供的標的物有瑕疵或與《承投規則》所載之標的之特定要求不符時，有權拒絕接收。為著一切效力，有關物品視作沒有給付。獲判給者必須在十五日內更換有關物品或糾正有關不符合項目，否則將按無能力履行合同處理；

- 5.2.4. 倘在通知後三十日內仍未將拒絕接收的物品更換和搬離，有關物品視作瑕疵而歸判給實體所有；
- 5.2.5. 有瑕疵的物品更換後或不符合項目經糾正後，將重新開始另外一個三十日評定期，方能核實臨時接收；
- 5.2.6. 整個評定期最長不超過九十日。若判給實體在評定期內一再發現所提供的物品有瑕疵或存在不符合項目，而獲判給者未能在限定時間內進行糾正，當超越此期限時，獲判給者將被視作無能力履行合同處理；
- 5.2.7. 評定期屆滿後且判給實體再無發現所交付的物品存有瑕疵和不符合項目，獲判給者將收到書面通知，核實所提供標之物之臨時接收完成。

5.3. 確定接收

在判給者於確定合同得到良好及全面履行後將進行確定接收。

6. 處罰

- 6.1. 如屬獲判給者責任且證實非因不可抗力而引致不遵守規則的第 4 點所指提供物品之期限，對獲判給者每整日計科處罰款，直至履行合同之義務或單方解除合時止，處罰金額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P (\text{處罰金額}) = V (\text{合同價}) \times A (\text{延遲日數, 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1000$$
- 6.2. 倘獲判給者拒絕繳納根據上款規定而計得之罰款時，判給實體有權直接於確定保證金中扣除有關罰款，且不進行確定接收之程序。

7. 無能力履行合同

- 7.1. 在下列情況下獲判給者被視為無能力履行合同：
 - 7.1.1. 由給付期限終止翌日起計，延遲提供物品超過三十日；
 - 7.1.2. 不遵守合同；
 - 7.1.3. 本《承投規則》第 5.2.3 點及第 5.2.6 點所訂定之情況。
- 7.2. 在獲判給者被判定無能力履行合同的情況下，判給實體有權解除合同，不返還確定保證金，並且對因此而引起的損失，有權進行認為適宜的司法程序。

8. 合同地位的轉讓

8.1. 未得判給實體許可，獲判給者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利及義務轉讓。

8.2. 為使上款的許可規定產生效力，須要：

8.2.1. 由承讓人提交本程序向獲判給者所要求的一切文件；

8.2.2. 判給實體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承讓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項債務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保障供款的債務情況是否正常、是否處於破產、結算或活動終止的狀態及有否有關的待決定之程序。

註：倘承讓人為非本地區商業機構，需提供相關資料以證明其上述之稅務及財政狀況，以便判給實體進行審議。

9. 放棄境外特別管轄權

倘代表獲判給者簽署合同人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但對於合同所有效力，只要他按照《招標方案》附件五(範本)作出聲明及簽署合同，則等同同意放棄任何可能關於他以外地人身份處理之權利、所屬地區之法律的適用和特權。

10. 權限法院

在理解和執行與獲判給者將簽署的合同上產生的爭議，如無法由雙方立約人協商解決，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法院解決。

11. 適用法律

如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將簽署之合同內有任何遺漏，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處理，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12. 理解

本《承投規則》的理解以中文本為準。

===== (承投規則第一部份條文完) =====

第二部份

標的之特定要求

13. 主要內容及數量

項目	物品名稱	數量
1	船長約 7.2 米公務快艇附單舷外機(四衝程)及相關設備	7 艘
2	船長約 6.5 米救援鋁合金硬底橡皮艇附單舷外機(四衝程)	3 艘

項目 1 船長約 7.2 米公務快艇附單舷外機(四衝程)及相關設備 (7 艘)

14. 特定要求：

世界性商譽、品牌普及性、耐用堅固、安全性均為優先考慮的條件，艇體結構及國際認可同樣是考慮之列。廠商具有專業快艇生產資格，需符合生產及產品安全標準。艇身平衡性、穩定性、對外力的承受能力等各項工作指標及性能必須符合一般巡邏的工作能力及耐用，亦適合於海上環境變化、惡劣條件下工作。

15. 快艇主要結構

- 15.1. 採用實心玻璃鋼艇殼糊制工藝完成整體船殼以保證所需的強度。除此之外艇底需附加縱向，橫向加強材以增加艇體結構的強度及在高速航行時的抗浪性。(需提供相關材質以供分析)。
- 15.2. 採用的膠衣需具有優異的抗日照泛黃性能和抗分化性、優異的耐水性能、高的熱變形溫度、優異抗衝擊性能及優異的外觀效果。

16. 艇殼及顏色

- 16.1. 艇體顏色為灰色(需按照海關提供之色版及採用符合 PSPC 保護塗層性能標準)。
- 16.2. 艇身尺寸及規格：長度 7.2m (± 0.2 m)，連兩個座位及可總載 6 名成年人，長度、型寬、型深、吃水、艇體結構透析圖、艇身材質及其它基本的資料由供應商在書內明確提供參考，當中必須包括：
 - a) 快艇的正視圖、側視圖、俯視圖。

- b) 快艇剖視圖，(須清晰標明骨架分佈)。
- c) 快艇的抗沉浮艙(浮艙內填塞抗沉質料，而質料需由供應商提供相關數據)的分佈圖。
- d) 快艇纖維不同厚度的各部份，供應商必須同時提供有關纖維厚度(層數)以及纖維強度、柔韌度資料，並且提供樣板及註明所屬位置以供參考。
- e) 需提供甲板面，因收縮縫而出現密封艙底水之抽出方法(以簡單為合)。

16.3. 艇舷保護(即快艇旁四周凸出的部分需裝防撞膠):護舷材厚度不少於 34 毫米，並以螺栓及螺帽以貫穿 304 不鏽鋼片的方式作安裝，艇艙龍骨、艇艙左右舷角裝 304 不鏽鋼保護，艇旁安有 304 不鏽鋼扶手。(如有更佳方案，可由供應商提供相關資料)。

17. 主機系統

- 17.1 每艘快艇安裝汽油舷外機(四衝程)1 台。(必須在標書內明確註明提供的品牌、馬力、軸長、或建議匹配等資料)。
- 17.2 油波控制器必須選用與舷外機相同品牌。供應商必須明確提供舷外機相關資料。(如有更佳方案，可由供應商提供)。
- 17.3 上述 7 艘快艇安後備汽油舷外機(四衝程)4 台，必需與 17.1 所述舷外機相同品牌及馬力。

18. 燃料儲存

供應商需要提供內置燃料箱或其他儲存方式相關詳細資料，而其儲存量需能讓快艇全速航行 2 小時或適航速度航行 3 小時。

註：供應商需提供燃料儲存量與所配之舷外機(四衝程)的續航能力數據，以供參考。

19. 航行速度

總載 4 名成年人及燃料箱半載的情況下，最大航速不少於 30 節。

註：以每名成年 75 公斤計算負載重量。

20. 基本設備及要求

20.1. 航行燈、桅燈、12V 手提或固定式防水搜救射燈(1,000,000 流明或以

上，並在控制台不外露位置作存放)。錨具連繩纜且有固定錨具作用的貯藏櫃，需具去水位置。駕駛座連貯藏櫃(有蓋式儲存櫃，用作放置艇上電子器材如擴音器及通訊機等器材)，304 不鏽鋼扶手(如有更佳方案，可由供應商提供相關資料)。

- 20.2. 艇艙高 9 寸及艇艙高 6 寸 304 不鏽鋼十字樁，以及四個六寸 304 不鏽鋼羊角設於左右舷作靠泊或繫纜之用。
- 20.3. 駕駛台需要安裝舷外機電池電壓錶、水溫錶、轉數錶。外置射燈插座。
- 20.4. 磁羅經、水底測深儀、海事頻道(16 頻 VHF)固定式對講機、GPS 導航儀及可放置海關用手提通訊機之裝置。
- 20.5. 固定式艙底抽水泵連相關排水管道(12V 電泵 1500 GPH 或以上)。
- 20.6. 海上用電子閃動式藍紅閃燈、擴音器及警號。(控制位置：必需設於可防水或不外露位置)。
- 20.7. 滅火筒(2KG, ABC) 1 支(需通過澳門消防局認證)，並合理安裝於控制台側(可以設計內嵌式，以穩固及不影響艇內工作為原則)。
- 20.8. 快艇用內置燃料箱及船槳 2 支。
- 20.9. 艇艙加強導纜器(纜樁)及快艇起吊環(304 不鏽鋼，內徑約 38 毫米、外徑約 63 毫米、高度 70 毫米，艇艙一個、艇艙左右舷各 1 個)。
- 20.10. 電池開關一個(該開關應安裝於駕駛台上)。
- 20.11. 兩個 12V--150A/H 電池及相應的貯藏櫃，需具去水設計。(需提供電池之品牌、產地等)。
- 20.12. 透明風檔、厚度不少於 1.75 毫米的 304 不鏽鋼扶手及方向控制盤(直徑約 15 吋)，供應商需提供轉向系統的相關資料。(如馬力等於或大於 150H.P.方向控制盤必需為油壓式)。
- 20.13. 直徑不少於 5 厘米和厚度不少於 1.75 毫米的 304 不鏽鋼船桅架，以安裝藍紅色閃燈及航海燈號(如有更佳方案，可由供應商提供相關資料)。
- 20.14. 艇艙龍骨及艇艙左右舷角具防撞不鏽鋼保護(如有更佳方案，可由供應商提供相關資料)。
- 20.15. 艇艙右舷設 304 不鏽鋼旗桿以懸掛旗幟。
- 20.16. 電源線、控制線及油波線需以分管鋪設形式進行和以不同顏色標示，且管道需具防水及容易更換線路的特性。
- 20.17. 駕駛台安裝厚度不少於 1.75 毫米的 304 不鏽鋼架和可快速裝拆風雨

擋蓬，支柱和焊接位置需堅固(保用 2 年)及易於裝卸安裝，並可容許人員站立駕駛及有足夠空間緩衝，風雨擋蓬與面層甲板距離不少 190 厘米。

20.18. 具適當空間和設備安裝海關專用巡邏系統的主機和天線。

20.19. 甲板面自流式去水孔及防倒流裝置。

20.20. 具有“胡椒噴霧器”的貯藏櫃。

註 1：所有圖表可由電腦或手繪方式進行，但必需清楚並適當加入文字說明。

註 2：所有電子、電器包括插頭、插座、電線等必需使用耐用防水產品，需註明品牌、產地及有兩年保用。

21. 注意事項

21.1. 供應商需提供艇身的產地、舷外機(四衝程)及主要配件的品牌和產地(海關現時是使用 YAMAHA 舷外機，故採用相關品牌為優先考慮)。

21.2. 供應商需提供艇身、舷外機(四衝程)及其它各種基本設備的保用期、保養期保養方式、保養手冊及維修手冊等相關資料。

21.3. 以上所有各項需說明其具體功能及分佈位置。

21.4. 供應商需提供詳細之隨船物品清單。

21.5. 供應商必需明確提供舷外機隨機配件(例如：控制箱、油波線、電纜備件等)及其相關資料。該等組件用作安裝於新快艇後可即時投入使用。

21.6. 快艇性能驗證，包括航行之穩定性，操作性（包括轉向及操控之分佈），對工作人員在執行任務時之保護方式，抗沉之能力（有實物作測試及相關證明或可證明之國際認可標準）。

21.7. 供應商必需供應每台四衝程舷外機首 300 小時，更換波箱油及潤滑油的專用油品的使用量及相關配件。

21.8. 供應商必需提供有關四衝程舷外機的操作使用課程(1 天不少於 6 人)及保養維修課程(3 天不少於 6 人)；供應商如對課程有更好建議者，應在標書內提出。

21.9. 供應商必需在提交建議書內明確載明對所提供的快艇在確定接收後兩年內，如產生任何質量或結構性問題而導致快艇出現不同程度的損壞，均承諾對該快艇進行維修並解決有關問題。

21.10. 如有需要，供應商應作現場解答。

項目 2 長約 6.5 米救援鋁合金硬底橡皮艇附單舷外機(四衝程) (3 艘)

22. 特定要求

世界性商譽、品牌普及性、耐用堅固、安全性均為優先考慮的條件，艇體結構及國際認可同樣是考慮之列。廠商具有專業鋁合金硬底橡皮艇生產資格，需符合生產及產品安全標準。艇身平衡性、穩定性、對外力的承受能力等各項工作指標及性能必須符合一般救援艇的工作能力及耐用，亦適合於海上環境變化、淺水及衝灘等工作環境下使用。

23. 鋁合金硬底橡皮艇主要結構

- 23.1. 鋁合金艇身採用鋁合金艇殼完成整體艇殼以保證所需的強度。
- 23.2. 船體甲板氣艙需填充足夠抗沉物料。
- 23.3. 氣囊材料抗紫外線強、優良的抗磨性能、易於修補，厚度不少於 1 毫米。
- 23.4. 氣囊直徑 500 毫米 (mm) 以上，須具備不少於 5 個獨立氣室。

24. 艇殼及顏色

- 24.1. 艇體顏色為灰色(需按照海關提供之色版及採用符合 PSPC 保護塗層性能標準);氣囊顏色為灰色或黑色(供應商提供氣囊材料樣板選擇)。
- 24.2. 艇身尺寸及規格：長度 6.5m (±0.2m)，寬度 2.5m (±0.1m)，連兩個座位及可總載 6 名成年人，長度、型寬、型深、吃水、艇體結構透析圖、艇身材質及其它基本的資料由供應商在書內明確提供參考，當中必須包括：
 - a) 鋁合金硬底橡皮艇的正視圖、側視圖、俯視圖。
 - b) 鋁合金硬底橡皮艇的剖視圖，(須清晰標明骨架分佈)。
 - c) 鋁合金硬底橡皮艇的不同厚度的各部份，並且提供樣板及註明所屬位置以供參考。
- 24.3. 艇舷保護 (氣囊外圍需設有加強防撞膠邊)。

25. 主機系統

- 25.1. 每艘鋁合金硬底橡皮艇的安裝汽油舷外機(四衝程)1 台連螺旋槳保護罩。(必須在標書內明確註明提供的品牌、馬力、軸長、或建議匹配

等資料)。

- 25.2. 油波控制器必須選用與舷外機相同品牌。供應商必須明確提供舷外機相關資料。(如有更佳方案，可由供應商提供)。
- 25.3. 每艘快艇配置後備汽油舷外機 1 台。(必需與 25.1 所述舷外機相同品牌及馬力)。

26. 燃料儲存

供應商需要提供內置燃料箱或其他儲存方式相關詳細資料，而其儲存量需能讓快艇全速航行 2 小時或適航速度航行 3 小時。

註：供應商需提供燃料儲存量與所配之舷外機(四衝程)的續航能力數據，以供參考。

27. 航行速度

總載 4 名成年人及燃料箱半載的情況下，最大航速不少於 22 節。

註：以每名成年 75 公斤計算負載重量。

28. 基本設備及要求

- 28.1. 航行燈，桅燈，12V 手提或固定式防水搜救射燈(1,000,000 流明或以上，並在控制台不外露位置作存放)。錨具連繩纜且有固定錨具作用的貯藏櫃，需具去水位置。駕駛座連貯藏櫃(有蓋式儲存櫃，用作放置艇上電子器材如擴音器及通訊機等器材)，304 不鏽鋼扶手(如有更佳方案，可由供應商提供相關資料)。
- 28.2. 艇艙 304 不鏽鋼十字樁。
- 28.3. 提供吊艇裝置。
- 28.4. 潛水樽架(3 支)。
- 28.5. 具有儲存救生氧氣裝備箱的空間。
- 28.6. 具有儲存潛水裝備的空間。
- 28.7. 艇艙 A 架配潛水梯。
- 28.8. 救援登艇梯。
- 28.9. 氣囊具備防滑功能。
- 28.10. 駕駛台需要安裝舷外機電池電壓錶、水溫錶、轉數錶、外置射燈插座。
- 28.11. 磁羅經、水底測深儀、海事頻道(16 頻 VHF)固定式對講機、GPS 導

航儀及可放置海關用手提通訊機之裝置。

- 28.12. 固定式艙底抽水泵連相關排水管道（12V 電泵 1500 GPH 或以上）。
- 28.13. 海上用電子閃動式藍紅閃燈(設於船尾 A 架上)、擴音器及警號。(控制位置：必需設於可防水或不外露位置)。
- 28.14. 滅火筒(2KG，ABC) 1 支（需通過澳門消防局認證），並合理安裝於控制台側（可以設計內嵌式，以穩固及不影響艇內工作為原則）。
- 28.15. 鋁合金硬底橡皮艇的用內置燃料箱及船槳 2 支。
- 28.16. 鋁合金硬底橡皮艇的起吊環（304 不鏽鋼，內徑約 38 毫米、外徑約 63 毫米、高度 70 毫米，艇艙一個、艇艙左右舷各 1 個）。
- 28.17. 救生圈一個。
- 28.18. 電池開關一個（該開關應安裝於駕駛台上）。
- 28.19. 一個 12V--70A/H 電池及相應的貯藏櫃，需具去水設計。(需提供電池之品牌、產地等)。
- 28.20. 透明風檔、厚度不少於 1.75 毫米的 304 不鏽鋼扶手及方向控制盤(直徑約 15 吋)，供應商需提供轉向系統的相關資料。(如馬力等於或大於 90H.P.方向控制盤必需為油壓式)。
- 28.21. 艇上裝有可拆活動遮陽布蓬。
- 28.22. 艇艙龍骨具防撞不鏽鋼保護（如有更佳方案，可由供應商提供相關資料）。
- 28.23. 艇艙右舷設 304 不鏽鋼旗桿以懸掛旗幟。
- 28.24. 電源線、控制線及油波線需以用管鋪設形式進行，且管道需具防水及容易更換線路的特性，燃料喉分管鋪設。
- 28.25. 駕駛台可容許人員站立駕駛及有足夠空間緩衝。
- 28.26. 具適當空間和設備安裝海關專用巡邏系統的主機和天線。
- 28.27. 甲板面自流式去水孔及防倒流裝置。
- 28.28. 必需提供一專用拖架。
- 註 1：所有圖表可由電腦或手繪方式進行，但必需清楚並適當加入文字說明。
- 註 2：所有電子、電器包括插頭、插座、電線等必需使用耐用防水產品，需註明品牌、產地及有兩年保用。

29. 注意事項

- 29.1. 供應商需提供鋁合金硬底橡皮艇的產地、舷外機(四衝程)及主要配件

的品牌和產地(海關現時是使用 YAMAHA 舷外機，故採用相關品牌為優先考慮)。

- 29.2. 供應商需提供鋁合金硬底橡皮艇、舷外機(四衝程)及其它各種基本設備的保用期、保養期保養方式、保養手冊及維修手冊等相關資料。
- 29.3. 以上所有各項需說明其具體功能及分佈位置。
- 29.4. 供應商需提供詳細之隨船物品清單。
- 29.5. 供應商必需明確提供舷外機隨機配件(例如：控制箱、油波線、電纜備件等)及其相關資料。該等組件用作安裝於新快艇後可即時投入使用。
- 29.6. 快艇性能驗證，包括航行之穩定性，操作性（包括轉向及操控之分佈），對工作人員在執行任務時之保護方式，抗沉之能力（有實物作測試及相關證明或可證明之國際認可標準）。
- 29.7. 供應商必需供應每台四衝程舷外機首 300 小時，更換波箱油及潤滑油的專用油品的使用量及相關配件。
- 29.8. 供應商必需提供有關四衝程舷外機的操作使用課程(1 天不少於 6 人)及保養維修課程(3 天不少於 6 人)；供應商如對課程有更好建議者，應在標書內提出。
- 29.9. 供應商必需提供維修四衝程舷外機專用工具一套。
- 29.10. 供應商必需提供每船耐用覆蓋物料，以作保護。
- 29.11. 供應商必需在提交建議書內明確載明對所提供的鋁合金硬底橡皮艇在確定接收後兩年內，如產生任何質量或結構性問題而導致鋁合金硬底橡皮艇出現不同程度的損壞，均承諾對該快艇進行維修並解決有關問題。
- 29.12. 如有需要，供應商應作現場解答。

=====（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條文完）=====

海關關長

黃有力

2017 年 6 月 14 日